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6破4号

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南通永柔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该案件破产管理人。南通永柔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7日前，向南通永柔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楼1511室，联系人：孙瑞琪，联系电话：**13626294206**）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永柔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永柔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246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